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因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

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监事会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